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以岭药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
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
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
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
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、审议程序和表
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
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行权/解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/
解锁期的可行权/解锁条件已经成就，并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授权，同意按照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》（修订稿）的
相关规定，办理第一个行权/解锁期的股票期权行权/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46 人，可以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138.56 万份，本
次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；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 121 人，可申请解锁并
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2.04 万股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吴以岭、吴相君、郭双庚、赵韶华、戴奉祥、徐卫东、王卫平作为关联董事
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

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6月18日